



##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5 March 202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 儿童权利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通过的关于第 123/2020 号来文的决定\* \*\*

来文提交人:	C.S.D.(由 Claudia Cesaroni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阿根廷
来文日期:	2020 年 8 月 4 日(首次提交)
决定通过日期:	2024 年 1 月 17 日
事由:	拒绝临时释放或假释因未成年时犯罪而被判处 21 年监禁的人
程序性问题:	同一事项正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
实质性问题:	剥夺自由
《公约》条款:	第 37 条(a)项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 7 条(d)项

1.1 来文提交人 C.S.D.是阿根廷国民,生于 1986 年 9 月 20 日。提交人声称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 37 条(a)项享有的权利。提交人由律师代理。《任择议定书》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对缔约国生效。

1.2 鉴于启动了国内的友好解决程序,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应当事方的请求,暂停了对来文的审议,但该程序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 委员会第九十五届会议(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2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对本来文的审查:苏珊娜·阿霍、艾萨图·阿拉萨内·穆拉耶、图韦巴·艾哈迈德·巴尔瓦尼、辛德·阿尤毕·伊德里斯、林钦乔佩尔、罗萨莉亚·考利亚、布拉基·古德布兰松、菲利普·雅费、索皮奥·基拉泽、本雅姆·达维特·梅兹姆尔、大谷美纪子、路易斯·埃内斯托·佩德内拉·雷纳、安·斯凯尔顿、韦利娜·托多罗娃、伯努瓦·范凯尔斯比尔克、拉图·扎拉。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之下的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 条第 1 款(a)项,玛丽·贝洛夫没有参加对本来文的审查。



1.3 2020年8月14日，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6条和委员会在《任择议定书》下的议事规则第7条，通过其来文工作组采取行动，驳回了提交人要求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立即将其释放的请求。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8条和委员会在《任择议定书》下的议事规则第18条第4款，通过该工作组采取行动，要求缔约国提交仅与来文可否受理有关的解释和说明。

1.4 2020年8月30日和2022年2月22日，提交人再次请求委员会采取临时措施，包括将其假释。委员会分别于2020年9月3日和2022年3月25日通过其来文工作组采取行动，驳回了提交人的这两项请求。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6年10月25日，提交人因17岁时犯下的一系列罪行被判处21年监禁。他声称，由于自2004年4月9日以来一直被拘留，未曾间断，因此从2014年10月9日起他有权申请短期获释，从2017年9月9日起有权申请假释。自2014年12月16日以来，提交人五次请求临时释放，三次请求假释。圣马丁第二联邦刑事法院<sup>1</sup>和联邦刑事上诉法院<sup>2</sup>每次均以提交人罪行严重及未能表现出足够的悔意为主要理由，驳回其请求。

2.2 提交人指出，他没有向最高法院提出特别上诉。他解释说，由于假释和临时释放的申请如被驳回，可每六个月申请一次，因此驳回申请并不被视为最终判决或等同判决，而没有这样的判决，便无法获准提出特别联邦上诉。<sup>3</sup> 由于可以根据事实情况的变化对驳回假释或临时释放申请的决定进行定期审查，所以向最高法院提出特别上诉便不再是一种可能采取的办法。最终这种上诉将被联邦刑事上诉法院驳回，向最高法院直接提交的保护申请不仅会被驳回，之前还须等待数月或数年之久。

2.3 提交人指出，他曾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交申诉，质疑对他做出的21年监禁的判决，该申诉于2019年8月14日被认定可予受理。<sup>4</sup> 他强调，这份个人来文有别于提交美洲人权委员会的申诉，涉及对判决的执行。

###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侵犯了其判决得到定期审查及其重返社会的权利。他辩称，他服刑的方式违反了《公约》第37条(a)项和委员会第24号一般性意见(2019年)的规定(第81和第88段)，这些规定禁止判处无释放可能的终身监禁。他强调，国内法无视《公约》和第24号一般性意见(2019年)(第6段第五项)的要求，规定申请假释必须在服完三分之二刑期之后，而不是在监禁期间的任何时

<sup>1</sup> 日期如下：2015年7月7日(不准临时释放)、2016年2月16日(不准临时释放)、2016年9月29日(不准临时释放)、2017年10月4日(不准临时释放并不准假释)、2018年8月28日(不准假释)、2019年6月12日(不准临时释放)、2020年6月8日(不准假释)。

<sup>2</sup> 日期如下：2015年9月29日(裁定要求临时释放的上诉不可受理)、2016年6月28日(根据案情驳回要求临时释放和假释的上诉)、2017年12月29日(根据案情驳回要求临时释放和假释的上诉)、2019年11月12日(裁定要求假释的上诉不可受理)、2019年9月30日(裁定要求临时释放的上诉不可受理)、2020年7月16日(裁定要求假释的上诉不可受理)。

<sup>3</sup> 第48号法，第14条。

<sup>4</sup> 美洲人权委员会，第136/19号报告，申诉号1628-09号，OEA/Ser.L/V/II, Doc.145, 2019年8月14日。

候，而且须符合与监禁期间行为有关的其他条件。<sup>5</sup> 提交人认为，未能确保对其判决进行定期审查，又拒绝至少给予他阿根廷法律为服刑人员(无论年龄大小)规定的权利，均侵犯了他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他指出，尽管他为可能获释后的生活制定了完整计划，包括住处、工作机会、社会组织的支持，还有一个获释囚犯合作社帮助他进入劳动力市场，但保释申请仍然被驳回。

3.2 提交人还声称，缔约国侵犯了他在犯罪时的儿童身份所赋予的以特殊方式执行判决的权利。他辩称，在服刑期间其儿童身份也从未得到考虑，对他的判决与其在犯下所定罪罪行时如已成年应获的判决完全相同。他补充说，对他而言，获得临时释放和假释的权利，这项所有被剥夺自由的成年人都享有的权利，也没有得到尊重。他强调，对执行其判决拥有管辖权的联邦刑事法院是将其定罪的法院，并不是专门的判决执行机构，也不具备关于儿童权利的专长，这些都违反了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9 年)规定的要求(第 31 段和第 105 至 107 段)。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22 年 8 月 24 日，缔约国就提交人判决执行情况的法院案件提交了最新资料。缔约国指出，2022 年 6 月 29 日，圣马丁第二联邦刑事法院决定不批准提交人的假释申请，但决定他可以获得临时释放。根据这项决定，提交人有权每月在专人陪同下休假八小时，帮助他加强与家庭和和社会的联系。要行使这一权利，提交人必须遵守以下规则：(a) 整个休假期间留在指定居所；(b) 不使用麻醉品，不滥用酒精饮料；(c) 遵守预定的返回时间。该决定还给予提交人临时获释参加学习的权利，每周五参加 4 个小时关于合作社活动和微型企业的讲习班，并参加专门的释放前项目，以便获得成功重返社会的工具。根据这项决定，将起草一份心理和社会报告，记录提交人在至少三次休假后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在惩教委员会对提交人的案件进行评估后，确定延长假期或改变休假水平的可行性。

4.2 缔约国补充说，考虑到权力分立原则以及由此对行政当局干预司法程序的能力的限制，缔约国认为，在委员会根据所了解的事实和在国际诉讼中提交的证据审议该案件的法律实质问题之前，不宜对这项国际申诉作出具体评论。

### 提交人的补充评论

5.1 2022 年 12 月 27 日，提交人提出补充评论。他确认自己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获得了加入临时释放方案的资格。他补充说，他遵守了方案的各项条件并申请延长释放时间，法院接受了申请，但没有完全按照他提出的条件。

5.2 然而，提交人指出，他提交来文的目的是请委员会审议他作为未成年罪犯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他已被拘留 18 年 8 个月零 18 天，目前仅享受到三个月每月一次探亲休假、每周一次学习和培训休假的待遇。他声称，在他满足所有假释条件后，仍然服刑了五年多之久，而这种状况早该结束，有关方面甚至没有考虑他犯罪时的儿童身份。他认为，虽然在获准临时释放后，其处境略有改变，但侵犯其假释权和完全无视犯罪时的儿童身份，继续对其造成不可挽回的伤害。

<sup>5</sup> 《刑事诉讼法》第 505-510 条。

##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任择议定书》之下的议事规则第 20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指出，提交人已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该申诉被认定可予受理，对实质问题的审议尚待进行。<sup>6</sup>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出，本个人来文有别于提交美洲人权委员会的申诉，涉及对判决的执行，而不是判决本身(见第 2.3 段)。

6.3 委员会指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7 条(d)项，同一事项业经委员会审查或已由或正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时，委员会认为来文不可受理。委员会认为，美洲人权委员会的申诉程序构成《任择议定书》第 7 条(d)项意义上的“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sup>7</sup> 委员会还指出，上述条款含义中的“事项”必须理解为涉及同一提交人、相同事实和相同实质性权利的同时申诉。<sup>8</sup> 因此，委员会必须确定，代表提交人提出并由美洲人权委员会审议的该项申诉是否涉及相同事实和相同的实质性权利。

6.4 委员会指出，本个人来文事关提交人因未满 18 岁时犯下的罪行所获判决的执行问题。出于这一原因，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关于判决执行情况的申诉与其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判决本身的申诉密切相关。<sup>9</sup> 毕竟，美洲人权委员会对该申诉的审议能够使提交人就其与判决执行情况有关的权利据称受到的侵犯获得补救。因此，委员会认为本来文正在由美洲人权委员会审查，并认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7 条(d)项，本来文不可受理。

7.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7 条(d)项，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转交来文提交人，并通知缔约国。

<sup>6</sup> 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136/19 号报告，申诉号 1628-09 号，OEA/Ser.L/V/II, Doc.145, 2019 年 8 月 14 日，第 26 段。

<sup>7</sup> 比照参见 *Moreno de Castillo 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CCPR/C/121/D/2610/2015 和 CCPR/C/121/D/2610/2015/Corr.1)，第 8.3 段。

<sup>8</sup> *M.F.诉瑞士*(CRC/C/94/D/125/2020)，第 6.2 段，比照参见 *A.B.诉芬兰*(CRC/C/86/D/51/2018)，第 11.2 段。

<sup>9</sup> 参见反例 *Y 和 Z 诉芬兰*(CRC/C/81/D/6/2016)，第 9.2 段。另见 *S.S.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CRPD/C/27/D/85/2021)，第 6.4 段。